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家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095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家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補充為「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二、論罪：

核被告胡家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3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  
02 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已有3次  
03 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佐，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歐慧琪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724號

07 被 告 胡家翔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0鄰○○街000  
09 號00樓  
10 居○○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胡家翔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1時、12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  
16 某處工地飲用酒類若干，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7 25毫克以上。其雖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及酒後駕車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  
19 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0分許，在永康區龍  
21 橋街與龍橋街000巷口處為警攔查，遂於同日16時43分測得  
2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家翔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6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濃度測  
2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8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按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係抽  
29 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僅需酒精濃度達法定  
30 標準，即應認為客觀上已造成公共危險。被告吐氣所含酒精  
31 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依上述說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標

01 準，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其行為顯已招致公共危  
02 險。是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3 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